

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产品名称	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公司名称	北京悠呦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峪口新能源产业基地峪阳路38号-23097（集群注册）（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010-52432761 18610912766

产品详情

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前取得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你好，我们公司以前是小规模纳税人，在8月1日的时候登记认定成了一般纳税人，那我7月份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在8月份抵扣吗？

你好，请问你们在8月份之前有取得过收入？然后按小规模纳税人资格申报缴纳过增值税吗？

我们公司成立了一年多了，是有取得收入过的，以前都是按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申报过增值税的。

哦！那你们公司7月份取得的专票增值税进项税额是不可以抵扣的！

以上就是小编最近被问到的一个问题，想必很多小白会计遇到这样的情况也是有很多的疑问吧！成为一般纳税人后，是否有可能存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前取得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的情况？那么什么情况下能抵扣？什么情况下不能抵扣？然后季中转为一般纳税人税务如何申报？下面小编一起来跟大家学习一下吧！

可以抵扣的情况

在公司成立到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前是没有取得营业收入，没有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在此期间取得的专票进项税是可以抵扣的。可以理解为，公司从成立开始到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前，都是没有取得收入过的，增值税一直是零申报的期间取得的专票进项税额是可以抵扣的。

比如说：“悠呦科技”公司2022年7月1日成立，在8月1日的时候，“悠呦科技”公司申请成为了一般纳税人，而7月份期间是没有收入的，但取得了增值税抵扣凭证，进项税额合计是10万元，那么这10万进项税额，“悠呦科技”公司是可以在9月份申报增值税的时候抵扣这10万进项税额的！因为该公司从成立到成为一般纳税人前是没有取得收入，也没有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所以是可以抵扣的。

不可以抵扣的情况

在公司成立到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前有取得营业收入，且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情况就如同以上对话情况，这样就不可以抵扣了！

政策依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02

季中转成一般纳税人的税务申报问题

季中转为一般纳税人，比如说从8月1日公司开始认定为一般纳税人，这就是季中转为一般纳税人！那么这样的话，一半是小规模纳税人，一半是一般纳税人，到申报期的时候该如何申报呢？既然一半是小规模纳税人，一半是一般纳税人，那么这个季度就得小规模纳税人的得申报，一般纳税人的也得申报，也就是申报两部分，记住咯！小规模纳税人呢，在10月份申报期的时候申报的是7月份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呢，在9月份的时候申报8月份的增值税，10月份申报9月份的增值税，然后11月份开始就一直按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就可以了。